

請公告
張神 5/31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101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2200號公告修正，經濟部同步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及前揭定型化契約範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5月26日經中字第11004602203號函辦理。

正本：苗栗縣汽車保養商業公會、苗栗縣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經濟部、本府行政處(含附件)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date "2011/10/10"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昌縣余身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巫淑霞

電話：049-2359171#1123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sucia@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220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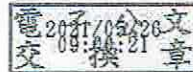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811004602200.pdf、JCS2911004602200.odt、JCS3711004602200.pdf）

主旨：「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以經中字第11004602200號公告修正，本部同步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及前揭定型化契約範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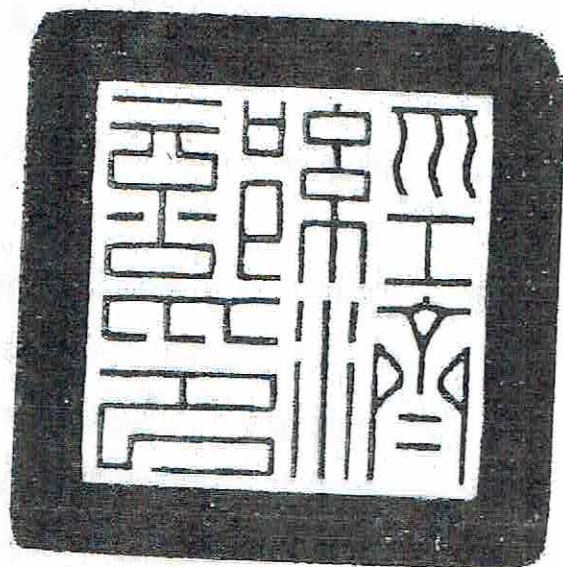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交通部、全國各縣市政府、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4602200號
附件：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旨：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消費者權益，旨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業者應揭示費用之項目，並增訂業者應提供消費者查詢費用之方式與業者所收取費用之參照標準及限制。（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二)明定業者就維修及額外項目、費用之告知義務及怠於告知即逕行維修之效果。（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 (三)修正零配件由業者代買之規定，消費者應核實支付費用。（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四)新增消費者自備零配件維修時，自備零配件明細之確認。（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五)維修品質之擔保。(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六)明定保固內容及其免責之事由。(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七)新增維修後零配件之處理。(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八)為便於消費者確認汽車是否完全修復，規定業者應進行檢測或路試。(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九)新增業者給付遲延時之催告期限及明定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之權力。(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十)修正維修車輛保管責任之規定並增訂逾期未領回車輛停放費用之收取及計算標準。(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十一)新增車輛故障或瑕疵之鑑定規定。(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

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一日）。

業者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消費者審閱，並為詳細之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費用之揭示及收取方式

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消費者查詢之方式。

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業者應確保前二項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

二、維修及額外項目、費用之告知義務

業者於維修前應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後再行維修。

業者於維修中發現另有其他項目待修；或所需費用超過預定維修費用時，業者於進行維修或繼續維修前，應先行將其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並經其同意後再行維修。

前二項情形，業者怠於告知或未為告知而逕行維修時，其能回復原狀者，應予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者，不得請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消費者因此而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三、零配件之選定

維修車輛有更換零配件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業者應以正廠零配件更換。

前項所稱正廠零配件，指由製造商或代理商以其名義供應之新品零配件。

業者如因正廠零配件缺貨者，經雙方同意所需費用及待料期間後，得由業者代買。

更換之零配件，經消費者選定後，非經消費者同意，業者不得變更。

業者未經消費者同意變更選定之零配件為維修時，消費者得請求業者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者，消費者無須支付其所變更維修之費用；消費者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更換之正廠零配件，除另有約定外，應載明製造日期，且不得為盜賊遺失物。

四、自備零配件之確認

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者，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五、維修品質之擔保

業者應擔保其完成之維修工作，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六、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業者完成維修工作交車時，應確保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於正常操作情形下，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者，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因下列情形之一，致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者，業者不負保固責任：

（一）故障或瑕疵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所致。但因業者安裝不當所致之故障或瑕疵，或因故意或過失未發現零配件之瑕疵，或明知該瑕疵而未告知消費者時，不在此限。

（二）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自行於車輛原始出廠設計之外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

第一項保固內容及其免責事由，應記載於維修文件。

七、維修後零配件之處理

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提供消費者檢視更換之零配件，並由消費者決定攜回或交由業者處理。

八、維修項目之檢測或路試

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九、給付遲延

業者已開始維修工作但逾交車時間尚未完成者，消費者得定三日以上工作日催告業者完成維修工作。業者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消費者得視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業者賠償因未完成維修工作所生之損害。

前項逾期交車而消費者未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業者應提供代步車或按日補償消費者必要之交通費用(不得低於同等級車之租車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十、維修車輛之保管責任

消費者將維修車輛交付業者進行維修後，業者應負責保管，不得另外收取費用。

前項維修保管期間內，業者對於維修車輛之毀損、滅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消費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維修工作完成、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消費者應即領回維修車輛；經業者通知消費者領回，而消費者未領回時，業者得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按日計算，向消費者收取車輛停放費用，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十一、使用維修車輛之禁止

業者不得自行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維修車輛。但其使用為試車所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給付消費者相當之費用，如有損害，並應負責賠償。

十二、消費者契約解除權

業者開始維修前，消費者得隨時解除契約，並取回維修車輛。

十三、消費者契約終止權

業者開始維修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給付業者已完成維修項目之費用。

十四、車輛故障或瑕疵之鑑定

為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及責任，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業者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或已給予消費者審閱期間。
- 二、不得約定廣告或消費者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僅供參考或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三、不得約定排除於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
- 四、不得約定業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維修費用外，不得約定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亦不得以消費者未給付此等費用而留置維修車輛。
- 六、不得約定收回維修契約。
-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一日）

乙方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甲方審閱，並為詳細之說明。

委託維修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汽車維修業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就車號_____之車輛訂定維修契約。

第一條 約定維修項目、費用

維修項目、預定維修費用、實際維修費用及保固期間等如附件之汽車維修表。

第二條 費用之揭示及收取方式

乙方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甲方查詢之方式。

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應確保前二項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

第三條 維修費用及給付方式

本件預定維修☐項目為○○○○

☐如附維修表(工單)。

本件預定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元(核實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甲方於交車時在維修場所給付乙方。

本件維修費用採☐一次☐分○次以☐現金☐支票☐信用卡☐其他方式支付。

甲方採分次方式給付者，付款時間及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甲方以信用卡付款時，乙方不得另外加收其他手續費。

第四條 維修及額外項目、費用之告知義務

乙方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再行維修。乙方於維修中發現有其他非約定之維修項目待修或超過預定維修費用時，亦同。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告知或未為告知而逕行維修時，其能回復原狀者，應予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者，不得請求甲方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乙方☐應通知☐無須通知甲方保險公司○○公司。

第五條 零配件之選定

維修車輛有更換零配件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以正廠零配件更換。

前項所稱正廠零配件，係由製造商或代理商以其名義供應之新品零配件。

如乙方因正廠零配件缺貨者，經雙方同意所需費用及待料期間後，得由乙方代買。

更換之零配件，經甲方選定後，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變更。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變更選定之零配件為維修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者，甲方無須支付其所變更維修之費用；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更換之正廠零配件，除另有約定者外，應載明製造日期，且不得為盜贓遺失物。

第六條 自備零配件之確認及免責事由

甲方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者，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甲方簽名確認。

前項自備零配件之瑕疵所致損害，乙方不負擔保及賠償責任。但因乙方安裝不當所致之損害，或因故意或過失未發現該瑕疵，或明知該瑕疵而未告知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維修品質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其完成之維修工作，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八條 擔保責任一：瑕疵之修補

維修工作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方修補之。

乙方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修補者，甲方得自行修補或委請其他業者修補，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修補所必要之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費用。但瑕疵非重要者，不得解除契約。

修補費用過鉅或不能修補者，乙方得拒絕修補，甲方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費用。但瑕疵非重要者，不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擔保責任二：損害賠償

因維修工作所發生之瑕疵，甲方除得依前條規定請求外，如因此致甲方或該車輛使用人受有人身或財產上損害，或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乙方完成維修工作交車時，應確保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於正常操作情形下，自交車之日起○年（○個月）或行駛○萬公里範圍內（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者，乙方應免費負責維修。

因下列情形之一，致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者，乙方不負保固責任：

一、故障或瑕疵因甲方自備之零配件所致者。但因乙方安裝不當所致之故障或瑕疵，或因故意或過失未發現零配件之瑕疵，或明知該瑕疵而未告知甲方時，不在此限。

二、甲方於維修完成後，自行於車輛原始出廠設計之外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者。

第一項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應記載於維修文件。

第十一條 維修後零配件之處理

乙方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提供甲方檢視更換之零配件，並由甲方決定攜回或交由乙方處理。

第十二條 維修項目之檢測或路試

乙方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甲方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第十三條 交車時間

☐維修所需零配件為現貨者：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維修工作並交車。但於維修中，發現另有其他項目待修者，交車時間另行約定。

☐維修所需零配件非現貨者：

乙方預定於○○年○○月○○日前完成維修工作，並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日內通知甲方確定之交車時間。但於維修中，發現另有其他項目待修者，交車時間另行約定。

第十四條 給付遲延

乙方已開始維修工作但逾交車時間尚未完成者，經甲方定○日(三日以上工作日)之期間催告乙方完成維修工作仍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於給付已完成維修項目之費用後，取回維修車輛。

前項情形，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未完成維修工作所生之損害。

第一項逾期交車而甲方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應提供代步車或按日補償甲方必要之交通費用（不得低於同等級車之租車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受領遲延與留置權

甲方未清償其應負擔之實際維修費用者，乙方得留置車輛。

第十六條 收取非約定費用與留置車輛之禁止

除本契約約定之維修費用外，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亦不得以甲方未給付此等費用而留置維修車輛。

第十七條 保管處所及其變更

乙方應將維修車輛停放於維修場所內。但有急迫之情事，並可合理推定甲方若有該情事亦允許變更停放場所者，乙方得變更之，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維修車輛之保管責任

甲方將維修車輛交付乙方進行維修後，乙方應負責保管，不得另外收取費用。

前項維修保管期間內，乙方對於維修車輛之毀損、滅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維修工作完成、終止或解除契約後，甲方應即領回維修車輛；經乙方通知甲方領回，而甲方未領回時，乙方得依當地公有停車場收費率按日計算，向甲方收取車輛停放費用，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維修車輛內物品之保管

甲方將維修車輛交付乙方時，應自行取走車內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甲方報明其物之品名、價值及數量交付保管，並經乙方同意者外，乙方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條 使用維修車輛之禁止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維修車輛。但其使用為試車所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給付甲方相當之費用，如有損害，並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甲方契約解除權

乙方開始維修前，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並取回維修車輛。

第二十二條 甲方契約終止權

乙方開始維修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應給付乙方已完成維修項目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違法加裝、改裝之拒絕及效果

乙方不得建議甲方加裝、改裝汽車零配件。

甲方要求乙方加裝、改裝汽車零配件之指示，如有違反交通、環保或其他相關法規情事者，乙方應告知甲方並拒絕加裝、改裝。

第二十四條 維修紀錄之保存

乙方應將維修紀錄副本交付甲方，並負責保存該紀錄三年。

第二十五條 車輛故障或瑕疵之鑑定

為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及責任，甲方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乙方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第二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而生之事件，雙方合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締約當事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網址或電子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